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90號

債 權 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代 理 人 林純如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偉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債務人徐偉庭聲請狀之身分證號Z000000000號是否為誤載，及正確證號為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